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46號

原告 史晏齡

被告 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廖振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(一)被告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滙聚公司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廖振宇應與被告滙聚公司連帶給付原告85萬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前二項若任一被告為給付者，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。衡情原告兩項聲明係就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為請求，該數項標的為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，且因其請求之金額相同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應以8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2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02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5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07 書記官 許碧如